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洪晢夫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生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志
被　　告　洪章夫
000000000000000000
兼訴訟代理
人　　洪敏夫
被　　告　洪輝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崇耀
　　洪賢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面積二九一・一一平方公尺及同段一八○地號面積一八五四・二七平方公尺土地，按下列方法分割：(一)如附圖編號179部分面積八三・一七平方公尺、編號180部分面積六一八・○九平方公尺，均分歸被告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；(二)如附圖編號179⑴部分面積四一・五九平方公尺、編號180⑴部分面積三○九・○四平方公尺，均分歸被告洪敏夫取得；(三)如附圖編號179⑵部分面積八三・一七平方公尺、編號180⑵部分面積三○九・○五平方公尺，均分歸原告取得；(四)如附圖編號179⑶部分面積四一・五九平方公尺、編號180⑶部分面積三○九・○四平方公尺，均分歸被告洪崇耀、洪賢蓉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維持共有；(五)如附圖編號179⑷部分面積四一・五九平方公尺、編號180⑷部分面積三○

九・〇五平方公尺，均分歸被告洪輝華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（被告洪章夫除外）按如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洪章夫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11月29日將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7出售給原告洪晢夫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7至199、201頁），被告洪章夫就本件請求分割土地因而均無應有部分存在，惟參照首開說明，仍不影響其於本件之當事人地位而仍得繼續參與訴訟。

二、本件全體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2筆土地，分稱系爭179、180土地）為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。系爭2筆土地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惟其分割之方法迄不能協議決定，爰依法請求裁判分割系爭2筆土地。關於分割方法，被告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公司(下稱被告千越加油站)除為系爭2筆土地之共有人，亦為鄰地即同段183、18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為利其土地一體使用，請求依附圖所示方案，將附圖編號179、180部分分配予被告千越加油站、編號179⑴、180⑴部分分配予被告洪敏夫、編號179⑵、180⑵部分分配予原告、編號179⑶、180⑶部分分配予被告洪崇耀及洪賢蓉維持共有、編號179⑷、180⑷部分分配予被告洪輝華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2筆土地准予分割。

二、被告千越加油站則以：對本件分割無意見等語。其餘被告則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又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系爭2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，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各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惟其分割方法迄不能協議決定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2筆土地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查系爭179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道路用地、系爭180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，而被告千越加油站向其他共有人承租系爭2筆土地，與南邊自有同段183、186地號土地一併設置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對外經營、使用，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土地租賃契約書、現場取景照片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63、85至94、139頁），得信實在。

(三)又系爭2筆土地之分割方法，本院審酌共有人之意願及利益，並經參酌土地使用現況，各共有人得受分配面積、地上物坐落位置、交通狀況等一切客觀情狀，認採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以分割系爭2筆土地，即將附圖編號179、180部分分配被告千越加油站，將附圖編號179(1)、180(1)部分分配被

告洪敏夫，將附圖編號179⑵、180⑵部分分配原告，將附圖編號179⑶、180⑶部分分配被告洪崇耀及洪賢蓉各按應有部分1/2維持共有，將附圖編號179⑷、180⑷部分分配被告洪輝華，尚屬公允，爰採為分割土地之方法。

四、末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係因分割系爭2筆土地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，但各自所為之行為均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而其中被告洪章夫既將其土地應有部分讓與原告，實質上已非所有權人，並無利害關係可言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除被告洪章夫以外之其他共有人，分別按如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始符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判決訴訟費用之分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柏均

附表：系爭2筆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

共有人	系爭179土地應有部分	系爭180土地應有部分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備　　註
洪章夫	將系爭179土地應有部分1/7出售洪晢夫，於111年11月29日辦理移轉登記，已無系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			
洪敏夫	1/7	1/6	16/100	

（續上頁）

洪晢夫	2/7	1/6	19/100	
洪輝華	1/7	1/6	16/100	
千越加油站	2/7	2/6	33/100	
洪崇輝	1/14	1/12	8/100	
洪賢蓉	1/14	1/12	8/100	